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10553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歐政一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7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0980388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文乙份

連公署通知會員，文存
98/10/12

主旨：檢送公開徵求「桃園縣桃園市正發大樓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」實施者（第2次公告）公告文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永興里卓里長舜風、桃園市公所、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副處長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縣長 黃敏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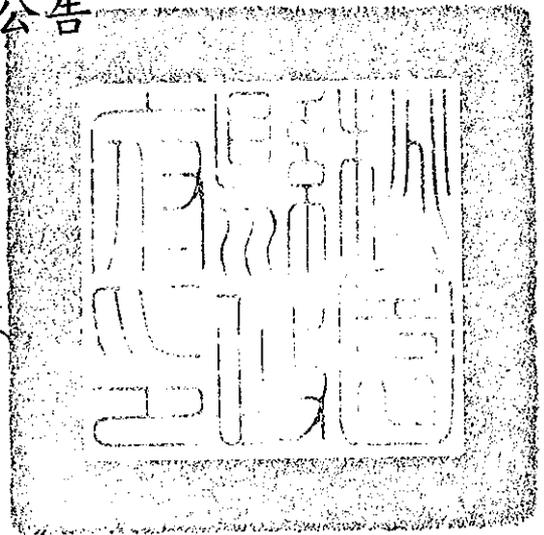
2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09803884921號
附件：



連分卷圖與會員,文係

98/10/12

主旨：公告公開徵求「桃園縣桃園市正發大樓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」實施者（第2次公告）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受理申請時間：自民國98年10月8日至99年1月7日止。
- 二、本更新事業招商文件自民國98年10月8日開始販售至99年1月7日止（上班時間），請至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購買，每份300元整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申請書件應於民國99年1月7日下午5時前，出具公文連同申請書件郵寄或自行送達本府（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）。
- 四、本府將於99年1月11日上午10時，公開開啟申請書件，進行書件資格審查。
- 五、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，聯絡電話：(03) 3322101轉5710。

代理縣長 黃敏恭